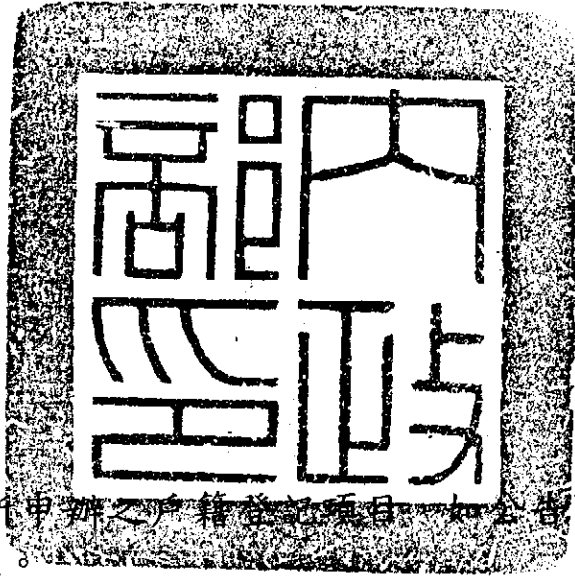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122089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如公告事項，並自101年5月1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輔助登記、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撤銷監護登記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ris.gov.tw/>)。

部長李鴻源